

关于《第十四师 47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水）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 47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水）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18 号
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 47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 47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兵团十四师 224 团、47 团，和田地区墨玉县。建设内容：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输水主管道 70.87km，输水流量 146m³/h。新（扩）建供水管理站 1 座（2 座清水池，单座容积 2000m³，提水泵站 1 座，提水流量 360m³/h，扬程 60m），

新建 de200 配水管道 13.77km，输水流量 17m³/h，新建一连供水站（1 座蓄水池 200m³，管理房 200m²）。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9522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建设的投资为 127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1.33%。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拌合及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民房的排放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没有排放系统的通过设置防渗沉淀池进行收集，定期用吸污罐车拉运至团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工程弃渣量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余部分拉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区作业结束后，要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工作，并用石炭酸、生石灰进行消毒，作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宣传教育，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临时弃渣的堆放应避开植被良好区，不能随处堆放；严格用地管理，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临时用地优先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少占地，不破坏现有植被，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乔灌木植株，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减少生物量损失；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临时占地施工采取平整土地措施，立即实施临时占地迹地恢复及生态恢复，土地复垦与植被复种。工程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土地平整，清除用地范围内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废料；沉淀池覆土掩埋，并平整；区域植被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改变工程开发前区域植被结构单一的状况。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耕地、园地，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及公益林区域严格按照《新疆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兵环审〔2022〕5号）的要求执行。

七、按照相关导则、规范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

点关注管道爆裂等突发事件)。

八、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